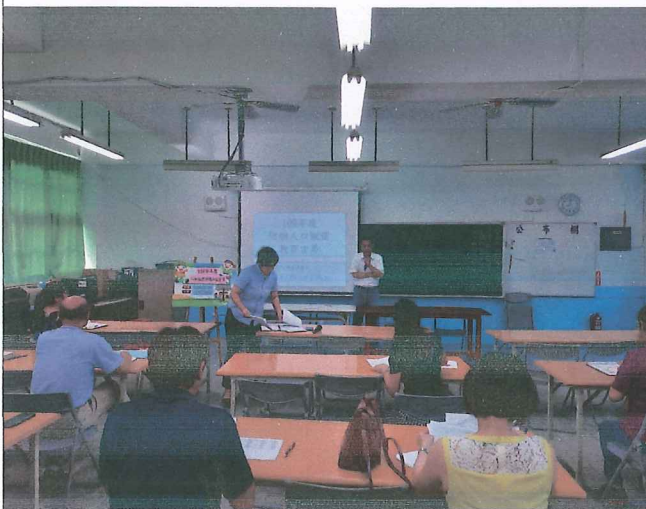


108 學年度「人口販運防制知能研習」成果照片

活動名稱	108 學年度「人口販運防制知能研習」宣導成果
活動日期	109.6.12~109.7.14
地點	仁愛國小綜合球場、會議室

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**黃榮貴**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**陳秀芬**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仁愛
國民小學校長 **許嘉政**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草案

109年07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本校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一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二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（五）本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三、學校將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提供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四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黃榮貴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陳秀芬

校長：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校長 許嘉政